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冠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冠廷於民國113年6月3日12時許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康寶藥膳食補櫃臺前，因外帶餐點事宜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辱罵告訴人劉蕻禎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2月26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08 書記官 蔡昀潔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